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55 元/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

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1%。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4 元/股。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4 元/股相应调整为 4.855 元/股（ $5.64 - 0.36 - 0.425$ ）。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 4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9.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1,968,869 股变更为 781,928,869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22,683	-40,000	8,482,6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446,186	0	773,446,186
股份合计	781,968,869	-40,000	781,928,86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调整为 4.855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